

施品菊与陈振豪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上诉案

施品菊与陈振豪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上诉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沪01民终26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施品菊。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玥玮，上海高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玉平(系施品菊配偶)。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振豪。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森，上海市申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施品菊因与被上诉人陈振豪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104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3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施品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玥玮、沈玉平，被上诉人陈振豪委托诉讼代理人陶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施品菊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认定其构成防卫过当的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陈振豪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审遗漏了陈振豪参与并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陈振豪系应案外人蔡某招集，至施品菊住所并对施品菊夫妇实施侵害行为的共同参与人。施品菊在夫妇被打伤、家人被他人控制的情形下随手用洒水壶挥洒系自救及防卫行为，但施品菊并不清楚洒水壶里盛有脱漆剂。施品菊行为经公安检察机关确认为正当防卫。陈振豪受伤系其实施违法行为所致，施品菊属正当防卫且未超过必要限度，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陈振豪辩称，不同意施品菊上诉请求和理由。施品菊以脱漆剂喷洒致陈振豪伤残，防卫对象偏差且超过必要限度，其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此外，本案纠纷源于家庭纠纷，大家都有过错，一审法院认定施品菊承担 35% 责任，责任已然较轻。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陈振豪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施品菊赔偿陈振豪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18,000 元、误工费 36,000 元(12,000 元/月×3 个月)、营养费 2,400 元(40 元/天×60 天)、护理费 3,600 元(40 元/天×90 天)、住院伙食补助费 1,480 元(40 元/天×37 天)、交通费 300 元、衣物损失费 1,000 元、鉴定费 1,950 元、残疾赔偿金 136,086 元(68,043 元/年×20 年×10%)、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审理中，陈振豪变更护理费计算时限为 60 天。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案外人蔡某与施品菊系亲戚，之前因家庭矛盾发生过纠纷。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午，蔡某至施品菊家找施品菊丈夫沈玉平，要求沈玉平三小时内给蔡某的母亲也就是沈玉平的姐姐赔礼道歉。当日傍晚，蔡某带着陈振豪、案外人黄某、龚某、王某等人一起驱车来到施品菊家。起先蔡某独自进入施品菊家中，与施品菊丈夫沈玉平发生肢体冲突，后陈振豪、黄某、龚某亦进入施品菊家院子，此时蔡某仍与沈玉平殴打在一起，陈振豪等二人拦住沈玉平的儿子不与其上前拉架、帮忙，施品菊上前阻止蔡某殴打沈玉平时，被蔡某挥拳打在鼻子上，施品菊鼻子受伤。后施品菊抓起水斗里的塑料洒水壶向陈振豪等人泼洒，陈振豪被洒水壶中泼出的脱漆剂烧伤。

事发后各方当事人在公安机关做了笔录，其中，关于施品菊何时向众人泼洒液体，蔡某、沈玉平、陈振豪均陈述施品菊在被蔡某挥拳打后即向众人泼洒液体，蔡某另陈述在施品菊泼洒液体后其用拳头打了施品菊头面部，而施品菊陈述其在被蔡某挥拳打后，欲再次上前阻止蔡某，此时有人从后殴打其后脑，但其没

看清是谁打的，此后其才向众人泼洒液体；关于蔡某与沈玉平之间的肢体冲突，蔡某陈述是沈玉平先出言不逊并伸手推了自己，让自己滚，其回推了沈玉平，双方因此开始互殴，而沈玉平陈述蔡某进院子以后就揪住自己开始殴打，其并未还手，仅用手护住头部；关于陈振豪进院子以后做了什么，陈振豪陈述其看到蔡某与沈玉平对打，想上前抱住蔡某让他不要打了，正好看到施品菊儿子从屋里出来要去帮沈玉平，就抓住了施品菊儿子将某推到院子角落，跟他说不要过去帮忙，施品菊儿子不动后，其又想去拉蔡某，看到蔡某打了施品菊，施品菊拿出洒水壶向陈振豪等人泼洒，陈振豪被烧伤后就逃出院子找水龙头了；沈玉平陈述在施品菊泼洒液体后跟着蔡某进院子的三人殴打了施品菊头部；关于脱漆剂，沈玉平陈述其家里是做漆工的，脱漆剂是用于洗掉家具上原来的油漆的，施品菊陈述其不知道洒水壶中装的是脱漆剂，只是情急之下抓起洒水壶进行泼洒。

本案一审审理中，施品菊陈述事发经过时，先陈述其被蔡某挥拳打倒后，起身再去拉架时，是蔡某和黄某殴打其后脑勺，后又陈述是蔡某和陈振豪殴打其后脑勺。

本次纠纷导致多人受伤，其中施品菊的伤情为面部软组织挫伤、眼部钝挫伤、鼻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微伤；沈玉平的伤情为面部软组织挫伤、鼻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微伤；陈振豪的伤情为躯干、四肢灼伤（Ⅱ°-深Ⅱ°占体表面积5%，Ⅲ°体表面积0.5%），经鉴定构成轻伤。施品菊于2017年11月15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拘留，后于2017年11月29日因不构成犯罪被释放。蔡某于2017年12月21日因殴打施品菊和沈玉平致二人轻微伤而受到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承办人在2017年12月8日的《工作情况》中记载：“1. 本案中涉案人员陈振豪、黄某、龚某现被我局取保候审。其中黄某、龚某的伤势经法医初步检验，也均已达到轻微伤的程度，鉴定手续正在按顺序办理。2.

本案中涉案人员施品菊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案卷审核，认为其行为系正当防卫，不应追究刑事责任。另施品菊一方拒绝跟对方进行和解，承担赔偿责任。3. 本案中 2017 年 7 月 18 日被害人沈玉霞报称其至其弟弟沈玉平家处理房子动迁事宜时遭到沈玉平持刀砍伤，后此事经设在 XX 路 XX 路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因双方强调系亲属，无需出具书面材料，故案卷内无此相关的调解书文本。”

2017 年 11 月 7 日，沈玉平代施品菊与蔡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XX 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下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施品菊一次性赔偿陈振豪本起人身伤害的全部相关费用 25 万元，蔡某、黄某、龚某不赔偿，沈玉平并向陈振豪出具了相应的《欠条》。后施品菊不认可该调解协议，沈玉平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人民调解协议书》及欠条，一、二审法院认定该协议书未经施品菊追认，对施品菊不发生效力，且协议约定的赔偿金与陈振豪的治疗花费存在巨大差额，最终判决撤销了上述协议书及欠条。陈振豪、蔡某、黄某在陈振豪伤情进行鉴定后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19) 沪 01 民申 34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人民调解协议书》和《欠条》并不具有司法强制力，陈振豪等三人可以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和相关就医记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最终驳回了三人的再审申请。

陈振豪受伤后入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治疗，于当日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该院住院治疗 35.5 天，支出医疗费 70,575.60 元、伙食费 781 元，另遵医嘱购买异种脱细胞真皮基质敷料，支出 40,500 元。上海恭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陈振豪的伤情进行了鉴定，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陈振豪因灼伤致皮肤瘢痕形成面积累计达体表面积 4% 以上 (未达 10%)，评定为十级伤残；伤后酌情给予休息 90 日、营养

60 日、护理 60 日。陈振豪支出鉴定费 1,950 元。陈振豪为本案诉讼聘请律师，另支出律师费 15,000 元。

陈振豪系本市非农家庭户籍。陈振豪提供其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代发工资明细，显示其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工资收入总计 68,732.10 元，2017 年 8 月至 10 月工资收入为 12,250.14 元。

本案审理中，陈振豪表示，本案仅要求施品菊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不要求追加蔡某、黄某、龚某作为本案共同被告。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纠纷的起因是蔡某带着包括陈振豪在内的四人至施品菊家中为母亲“讨公道”，从各方的陈述中可以看出，在两方人员中，施品菊方处于劣势，蔡某一方处于优势，在蔡某殴打沈玉平而已方无法制止蔡某的暴力行为时，施品菊抓取手边的物品进行泼洒的行为，属于为了使本人和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行为，可认定为正当防卫，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也间接认可了施品菊的正当防卫。

关于施品菊是否存在防卫过当。施品菊进行防卫时正在进行的暴力行为为蔡某殴打沈玉平的行为，陈振豪等人并未参与殴打，蔡某无持械等其他加重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在施品菊泼洒液体之前陈振豪曾动手殴打施品菊，而施品菊针对蔡某的暴力行为采取的措施是向众人泼洒脱漆剂，并最终造成陈振豪轻伤的结果，施品菊之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至于施品菊辩称刑事案件未认定施品菊防卫过当，故民事案件亦不应认定防卫过当的意见，一审法院认为，《刑法》中关于防卫过当的规定为“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而《侵权责任法》对于防卫过当的规定为“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可见两者关于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是不一致的，构成刑法上的防卫过当的要求明显高于民法上的要求，故施品菊的该观点一审法院不予采

纳。综观本案具体情况，一审法院认定施品菊防卫过当，应对陈振豪的受伤承担35%的责任。

关于陈振豪可得赔偿的损失，一审法院确定如下：1. 医疗费。陈振豪共计发生包括外购药在内的医疗费 111,075.60 元，予以确认。2. 住院伙食补助费。陈振豪共计住院 35.5 天，住院伙食补助费确定为 710 元。3. 误工费。陈振豪经鉴定需休息 90 日，根据其提供的工资流水，确定其误工费为 17,206.47 元。4. 营养费。陈振豪经鉴定需营养 60 日，其请求营养费 2,400 元，予以确认。5. 护理费。陈振豪经鉴定需护理 60 日，其请求护理费按照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算 60 天，予以准许，护理费确定为 2,400 元。6. 交通费。陈振豪未提供其交通费损失之证据，但考虑到陈振豪伤后就医等所需，交通费酌定为 100 元。7. 衣物损失费。陈振豪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衣物损失，但考虑到陈振豪受伤部位、受伤情况、受伤时间等，酌情给予衣物损失费 500 元。8. 鉴定费。陈振豪实际支出鉴定费 1,950 元，予以确认。9. 残疾赔偿金。陈振豪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残疾赔偿金确定为 136,068 元。10. 精神损害抚慰金。陈振豪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根据施品菊之过错，酌定施品菊赔偿陈振豪精神损害抚慰金 1,750 元。11. 律师费。陈振豪请求律师费 15,000 元过高，酌定为 5,000 元。综上，陈振豪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之外的损失共计 272,410.07 元，其中的 35%即 95,343.52 元由施品菊承担，加上施品菊应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1,750 元和律师费 5,000 元，施品菊共应赔偿陈振豪 102,093.52 元。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施品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振豪102,093.52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7元(已由陈振豪预缴)，减半收取计3,093.50元，由陈振豪负担1,923元，施品菊负担1,170.50元。

经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本院依法依职权补充调取了随蔡某一同前往施品菊家的黄某、龚某二人在公安机关所做的询问笔录，经当事人质证，对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均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施品菊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二)防卫是否超出必要限度。就上述争议，本院具体分析如下：

(一)施品菊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正当防卫，是行为人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自身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紧迫侵害，而针对非法侵害采取的必要防卫措施。据此，判断行为性质的法律条件须满足必须有正在进行的侵害事实、不法侵害须正在进行且具有现实紧迫性、须以合法防卫为目的、防卫须针对加害人、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从本案查明来看，施品菊行为符合正当防卫构成要件。首先，根据在案相关人员的公安询问笔录表明，本案系蔡某因之前纠纷而召集陈振豪在内多人至其舅舅沈玉平家“撑场面、讨说法”，陈振豪等人出于彼此的朋友关系和情面而一同前往为蔡某“壮胆、帮忙”，从陈振豪等人的行为来看，系

明知其行为可能会给他人权益造成侵害而有意为之，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其次，蔡某与陈振豪等四人至施品菊家后，即实施蔡某殴打沈玉平、施品菊，陈振豪等人控制沈玉平和施品菊儿子及沈玉平母亲的侵权行为。期间，沈玉平、施品菊均被击打而致面部软组织挫伤、鼻骨骨折、脸部出血。在施品菊进行反击之前，蔡某与陈振豪等人的侵害行为处于持续状态并已严重损害了施品菊及其家人的人身权利；最后，施品菊面对进入其家中并实施上述侵害行为的外来人员，在家人和自己被打伤及受迫控制的情形下，随手抓取身边的洒水壶进行泼洒的行为，系对正在进行中的不法侵害行为进行的防卫，并非以防卫为借口实施报复或防卫挑拨行为，其行为针对的是陈振豪与蔡某等上门实施侵害行为的特定一方，其防卫对象明确。综上，本院认为，陈振豪主观上对蔡某约人至其舅舅沈玉平家“撑场面、讨说法”可能发生的侵害结果事先已有认识，客观上又主动随蔡某等人共同前往，且在蔡某殴打沈玉平、施品菊过程中，陈振豪并无劝解阻拦之举，反而对施品菊一方家人实施人身控制行为，故陈振豪并非与本案无关的第三人，而系不法侵害行为的共同参与人。正因为陈振豪、蔡某等人的共同不法行为，直接导致沈玉平、施品菊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施品菊对于进入其家中并实施侵害行为的人员进行防卫，起因是存在不法侵害，时机处于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之中，对象系针对不法侵害行为人，意图为阻却不法侵害行为，系依法行使防卫权利，属于正当之举。陈振豪关于其进入施品菊住所后未参与殴打而属于劝架性质、施品菊防卫应针对不法侵害实施人蔡某的辩称，与事实不符，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二）施品菊防卫是否超出必要限度。

正当防卫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如果超出必要限度的正当防卫，造成不应有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必要限度的要求即是该防卫行为

达到足以有效制止侵害行为的强度，对于本案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的判断，就具体事实分析，首先，蔡某与陈振豪等四人至施品菊家后，即实施殴打沈玉平、施品菊和控制其家人的行为，施品菊面临的侵害行为具有突然性、暴力性和现实紧迫性，以较缓和的手段难以制止该侵害行为。施品菊采取防卫的时间上处于蔡某与陈振豪等人侵害行为开始后和终止前，采取的手段为在被侵害过程中随手拿起身边的洒水壶进行挥洒，且当蔡某与陈振豪等人逃离后亦停止防卫。结合双方的力量对比及防卫一方的急迫情景、紧张心理及对洒水壶内液体认识的限制等情况，施品菊防卫行为适当，实施行为在手段和强度上均未超出必要的限度。其次，蔡某、陈振豪等人的不法行为，既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还造成施品菊及配偶沈玉平身体被打受伤、其家人人身权利被侵犯的后果。施品菊防卫行为导致陈振豪身体受伤，对应的亦是人身权，故从双方利益衡量来看，二者的权益属同一法律位阶，施品菊并非以反击重大利益来维护较小利益，本案防卫行为导致受损的利益与侵害行为损害的利益相当。故无论是施品菊所面临侵害行为与其防卫行为的手段和强度对比，还是施品菊所被侵害的权益与其防卫行为所保护的权益对比，施品菊防卫行为均未超出必要限度。陈振豪关于纠纷源于家庭矛盾，双方都有过错，施品菊防卫对象偏差且超过必要限度，要求维持一审确定的施品菊赔偿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本案纠纷缘起亲属间家庭矛盾，在经调解组织调解后双方已经和解。案外人蔡某却因一己私利执意再度挑起事端，召集陈振豪等人上门寻衅，陈振豪等人属于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行为人。施品菊在遭受不法侵害过程中，为使本人和家人的人身权利免

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行为系正当防卫，防卫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施品菊上诉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成立。一审法院虽认定施品菊系正当防卫，但以施品菊采取向众人泼洒脱漆剂为由，结合陈振豪轻伤的结果，认为施品菊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据此认定施品菊属于防卫过当，系未全面认定案件事实，所作判决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10462号民事判决；

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陈振豪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6,187元，减半收取计3,093.50元，由被上诉人陈振豪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341元，由被上诉人陈振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唐春雷

审判员 何建

审判员 潘俊秀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书记员 张秀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

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c05aeed05a57db0a5403f9fba7b0b15f5ec89614e2e75044bdfb.html>